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109894320253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辉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珲春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珲春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珲春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珲春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珲春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人民财产保险/机动车保险服务	-	-	保险险种:交强险	1	件	11973.65	11973.6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973.65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壹仟玖佰柒拾叁元陆角伍分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延吉光明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80822110900001930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